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六簡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莆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718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莆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伍拾陸包（驗前淨重合計貳佰貳拾貳點零貳公克，含包裝袋伍拾陸個），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8行「嗣因另案為警」應更正為「嗣因配合另案調查，員警與其聯絡，相約於雲林縣○○市○○路000號見面，其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機關知悉其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前，主動向員警坦承上開犯行，並帶同員警至其藏放上開毒品之處所即雲林縣○○市○○路0○00號旁廢棄住宅後方，且同意員警搜索上開處所，始當場」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莆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三、又本件係因員警欲追查被告另案持有毒品來源，而與被告聯絡，被告主動向員警坦承持有本件毒品之行為，並帶同員警至藏放毒品之地點找出毒品，此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被告嗣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如本件持有毒品之犯行，已依法受裁判，與自首之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不僅戕害身心健康，並且
02 危害社會治安，竟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助
03 長毒品氾濫之風，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04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
05 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9頁警詢筆錄受詢
06 問人欄）及其持有毒品之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扣案之毒品咖啡包56包（均為棕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09 （一）驗前總毛重301.54公克【包裝總重約79.52公克】，驗前
10 總淨重約222.02公克。（二）隨機抽取編號21鑑定：經檢視內含
11 紫色粉末。1.淨重4.07公克，取0.90公克鑑定用罄，餘3.17
12 公克。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3.純度約
13 5%。（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至56均含4-甲基甲基卡
14 西酮之驗前總純值淨重約11.10公克），經鑑驗結果確含有
15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16 察局民國112年7月5日刑鑑字第1120090132號鑑定書附卷可
17 佐（見毒偵字卷第23頁），核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8 第5項規定不得持有之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
19 均應宣告沒收。另盛裝毒品咖啡包之外包裝袋56個，因依該
20 等扣案物之狀態及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法，仍會殘留微量毒
21 品，難以與所附著之外包裝袋析離，故應將之一體視為毒
22 品，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毒品鑑驗
23 時所耗損之部分，因已用罄不存在，自不得再宣告沒收。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8 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蕭亦倫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4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6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